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修訂適用
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1) 本校轉所生。
- (2) 依規定先修讀本校開設之學分課程後，考取學位之研究生。
- (3) 重考本所之研究生。
- (4) 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(1) 必修學分。
- (2) 不計學分（如語言課程）。
- (3) 選修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(1) 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2)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3) 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(4) 名稱、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原則上規定如下：

- (1)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(2) 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- (3)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；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。

第六條 申請核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（含論文學分）三分之一以內為限；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。

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。如發生困難時，得請教務處複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